(上接B685版)

（四）资金置换

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财务部定期（一般按月）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出等额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应及时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抄送保荐代表人。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检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华峰化学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峰化学”）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一）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 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可能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 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23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2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 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 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 上述提案6至15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 书》（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亿伦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 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hfal002064@huaf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五、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公司拟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预约方式：参会投资者于2022年5月19日14:00-17:00通过电话、传真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联系人：李亿伦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5. 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会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其他：与会投资者所有费用自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参加现场交流的人员请务必提前关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信息，遵守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 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注：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累积投票议案除外）。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9.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编号：2022-014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由监事主席王利安士召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所涉业绩承诺2021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29,024,676股，发行价格为8.51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92.7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6,707,547.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292,445.6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2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68,671.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51号《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30万吨差别化锦纶扩建项目	436,000.00	277,329.24	68,671.69	68,671.6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照《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319221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2,543,897元。
第一章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章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331922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62,543,89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研究、提案等当期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